

证券代码：430082

证券简称：博雅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和业务规划需要，公司拟与河南宸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齐河县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名称：齐河博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河南宸淇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07 月 0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经董事会批准后，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需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宸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西段南书香苑第 6 号楼一层北 19 号房间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西段南书香苑第 6 号楼一层北 19 号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要民

实际控制人：王要民

主营业务：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齐河博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齐河县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小镇孵化器3号楼

经营范围：无人机、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船、智能机器人、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航空、测控、通讯、遥感遥测传输、组合导航定位产品、公共安全系统及专用设备、自动控制技术、军用、警用装备产品（含警用安防器材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制造、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计算机产品；通讯设备；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增值电信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元	货币	600 万元	60%
河南宸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	货币	400 万元	4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出资方

1.1 本协议中出资方是指承认公司章程、认缴出资额，公司设立后持有经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出资证明书者。

1.2 签订本协议的出资方或股东是：

1.2.1 甲方：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1102室

法定代表人：秦野

1.2.2 乙方：河南宸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西段南书香苑第6号楼一层北19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要民

第二条公司概况

2.1 性质：有限公司

2.2 拟注册名称：齐河博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3 注册地址：山东省齐河县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小镇孵化器3号楼

2.4 法定代表人：秦野

2.5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6 公司经营范围：无人机、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船、智能机器人、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航空、测控、通讯、遥感遥测传输、组合导航定位产品、公共安全系统及专用设备、自动控制技术、军用、警用装备产品（含警用安防器材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制造、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计算机产品；通讯设备；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增值电信业务。

（上述事项，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三条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3.1 甲、乙双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3.1.1 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3.1.2 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3.2 甲乙双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具体缴纳期限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拟与河南宸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齐河县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名称：齐河博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河南宸淇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落实公司关于人工智能、军用、警用装备智能制造、大数据应用等高端智能装备及大数据应用产品的战略布局，通过整合现有业务及资源，增强公司的

综合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根据战略布局和市场需求设立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由于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外投资各环节的监管，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由于地域限制，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策略，组建良好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以降低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